

#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发来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新亚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涉及筹划新亚强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对新亚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新亚强股票的情形。

特此复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初琳

2024年7月9日

#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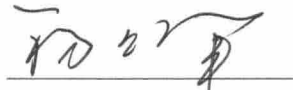
你公司发来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新亚强的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涉及筹划新亚强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对新亚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新亚强股票的情形。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初亚军

2024年7月9日